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8 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107 号.....（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109 号.....（1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汕尾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有
效期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111 号.....（26）

【市政府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乡村 CEO”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5）158 号.....（27）

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应急规（2025）2 号.....（29）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人事任免.....（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

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2.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 2.4 应急协调联动
- 2.5 专家组
- 2.6 应急责任人

3 应急准备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
- 4.2 预警制作

4.3 预警发布

4.4 预警行动

4.5 预警解除

5 应对任务

5.1 信息报告

5.2 响应启动

5.3 应急联动

5.4 现场处置

5.5 信息发布

5.6 社会动员

5.7 应急终止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6.2 宣教培训

6.3 责任与奖惩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7.2 预案管理

7.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最大程度减少或者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尾市防汛防寒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汕尾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汕尾行政区域和所辖海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海上大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和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 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坚持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 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 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下游地区、周边地市的联动联防机制。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 in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2 组织体系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根据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工作协调机制，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 指 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气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汕尾支队、汕尾海事局、自然资源部汕头海洋中心、汕尾供电局、汕尾广播电视台、汕尾水文测报中心、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

司、中国联通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等单位（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根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工作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3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单位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相应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为直接管辖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气象信息员，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气象信息员负责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预警传播、应急处置、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市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充分利用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成果，掌握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

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市、县两级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气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根据气象灾害发展情况，市气象局适时与周边地市气象部门对跨区域的气象灾害进行会商以及联防。

4.2 预警制作

预警是指达到《汕尾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附件 2）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的防御提醒，不面向社会公众发布。

预警信号是指各市、县（市、区）气象部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按照《汕尾市气象灾害预警标准》（附件 2）及时发布预警，并指导各县（市、区）气象部门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级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

4.3 预警发布

4.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

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由归口管理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4.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天气实况、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关注建议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发布内容应由归口管理单位严格把关。

4.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主要通过电话、决策信息发布平台、粤政易等途径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参与相关防御决策工作的成员进行预警再传播。

4.4 预警行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对任务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报告。

5.2 响应启动

市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在应对台风、暴雨、干旱、寒冷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及时通报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海上大风等气象灾害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度指导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

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重大影响，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Ⅲ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4）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Ⅳ级预警发布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市造成一般影响，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5.3 应急联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5.5 信息发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职责发布应急处置信息，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5.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7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根据相关规定，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6.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汕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汕府办函〔2022〕2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气象灾害名词术语解释；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4.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6.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7.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表（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1.6 响应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转移疏散人员
- 2.2 组织扑火行动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3.3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4 扑救指挥
- 3.5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 3.6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 4.2 力量调动
- 4.3 跨市支援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监测
- 5.2 预警
- 5.3 信息报告

6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应急处置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资金保障
- 7.4 航空消防保障

8 后期处置

- 8.1 火灾评估
- 8.2 火案查处
- 8.3 约谈整改
- 8.4 责任追究
- 8.5 工作总结
-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 9.1 预案培训
- 9.2 预案演练
-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 9.5 预案解释
- 9.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一体化，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属地为主、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和“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1 号公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60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2024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办发〔2024〕17 号）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09 号）

《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1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5〕4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5〕515 号）

《中共汕尾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决定》（汕尾发〔2023〕3 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汕府〔2020〕68 号）

《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汕尾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的通知》（汕森防指〔2020〕6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森林火灾后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地市发生的对汕尾市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市、区）、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6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植被、气候、队伍及装备等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指导科学扑救，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重点目标的守卫、治安巡逻和舆情引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市消防救援局支队长。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相关人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3.3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统筹森林火灾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拘留）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协助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查处等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等防火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汕尾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火灾抢险行动；负责协调驻汕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协调抢险行动兵力（含军用航空器）调动事宜，协调地方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空域申请等事宜。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供水保障、火场周边重要目标设施保护、协助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3.4 扑救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提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现场指挥官，负责统筹火场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现场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执行跨县（市、区）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市和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5.1 现场指挥部

森林火灾发生后，所在县（市、区）按程序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行政首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有关部门负责人等担任；组织成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后勤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5.2 后方指挥部

县（市、区）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成员由县（市、区）党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应急管理、公安、林业、气象、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支撑和保障，并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3.6 专家组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安全扑救、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为市级和其他县（市、区）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第三梯队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社会应急力量。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经过专业培训的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协调省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和其他地市队伍支援。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同时要充分考虑专业能力匹配。

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机动队伍，由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和权限办理。调动广东省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调派。

跨县（市、区）调动地方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拟调入县（市、区）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经研判同意后，通知拟调出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市、区）负责对接及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4.3 跨市支援

根据相邻地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动市内扑火力量作为支援力量。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综合运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卫星、无人机、护林员、舆情监测等手段开展森林火情实时监测工作，随时掌握了解核实火情，及时报告火情信息。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2.2 预警发布

森林火险预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等级，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根据相关标准及时发布，当预判全市范围出现极高森林火险等级时，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公安、消防和气象主管部门等加强会商，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智障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监狱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可以对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5.2.3 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巡护监测，护林员每天在责任区巡山护林的次数不低于 3 次；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落实防灭火装备和物资补充、后勤保障等各项扑火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视情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当地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组织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上报”原

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内容应包括火灾发生时间、所在位置、过火面积、影响范围、附近重要设施情况、现场指挥和救援力量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研判意见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审签后，分别报市委总值班室、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省应急管理厅。

6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 个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由当地镇（街道）和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早期处理；初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以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提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处置；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启动预案，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干警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6.2.2 转移安置人员

要按照紧急疏散方案，及时组织转移、疏散受到森林火灾威胁的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疏散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医疗救护

组织医疗救护力量现场保障，成立临时救护队，开展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目标、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

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

6.2.7 火场移交

明火扑灭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移交给清理看守火场队伍，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明火扑灭后，由属地党委政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清理看守火场，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制。按照“3+3+3+1”编组要求，携带清理看守火场工具，沿火线边清理出宽 0.5 米以上的生土带，严防死守，防止复燃。看守火场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暴雨等特殊天气除外）。

6.2.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灾后处置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补偿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 45 条和《广东省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有关规定和本地实际情况予以解决。

6.3 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现场扑救情况，市应急处置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Ⅳ级响应：

- （1）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

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县（市、区）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6）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掌握属地开展火灾扑救情况；

（2）指导督促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规范指挥工作机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视情组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到市应急指挥部参与处置，气象部门提供火场实时气象信息，为市应急指挥部研判火情发展态势提供参考；

（4）市应急指挥部连接县（市、区）、镇（街道）无人机拍摄画面，及时传回火场画面；视情协调三大运营商保障现场通信，指导属地做好搭建现场指挥部的有关工作；

（5）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6）市应急救援支队赶赴火场增援，视情通知周边县（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

（7）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和重要设施保护工作；

（8）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9）加强舆情监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预判过火面积超过 6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市际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5）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管场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

（6）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7)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2) 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参与处置；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调派其他县（市、区）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增援，根据需要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申请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支援；

(5) 出现危及供电、供气、油库等重要设施时，协调其他专业队伍处置，并加强对居民区、营地、监管场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6) 出现危及居民区时，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7)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8)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9) 协调宣传、网信部门等加强舆论引导，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部全要素运行，由副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等工作组；常务副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等单位派员到市应急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

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视情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视情及时发布火情通报或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0 公顷的；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3）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4）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指挥部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到市应急指挥部联合值守；

（3）根据需要提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相邻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并做好省派出的联合工作组、机动专业森林消防队前来支援的准备、协调、保障等工作；

（4）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支援；

（5）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6）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发布火情通报或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市媒体开展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地区、时间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等级、时间和响应措施，按相应权限可酌情调整。

6.3.6 其他情形

在清明期间或全市各地火灾多发或森林火险持续极高等重点时段，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后，按相应程序和权限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县（市、区）人

民政府依法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全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按相应等级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启动联合值守工作机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指挥部参加会商决策、值守等，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组织对重点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靠前驻防并做好紧急出动准备。

6.3.7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林业系统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7.2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4 航空消防保障

申请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的，按照省有关规定办理，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进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案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

及时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预案培训，提升森林火灾处置水平，确保在森林火灾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安全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9.2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的规范要求，协同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贴近实战的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总结评估，持续优化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处置流程，确保通过演练达到磨合协作机制、增强实战能力的目的，不断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水平。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镇（街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认为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印发的《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值班电话；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5. 跨县（市、区）增援力量组成与调动；6.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500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汕尾市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5〕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府办〔2022〕24 号）继续施行，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6 日

汕农规字〔2025〕3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乡村 CEO”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农农〔2025〕158 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汕尾市“乡村 CEO”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汕尾市“乡村 CEO”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乡村 CEO”管理，提升农村集体资产运营效能，根据《汕尾市“乡村 CEO”人才培养计划》及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四个一批”选拔培育的“乡村 CEO”人员及运营团队管理，坚持以“懂农业、懂管理、懂技术、善经营”的选拔标准，打造高素质的“乡村 CEO”运营团队。

第三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抓总，负责制订年度培育计划与培育任务，报同级组织部门审定后，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筛选培育，并严格审查审核，确保培育工作质量。

第四条 县级组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培育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开展培育人选初步审查、走访考察调研、确定培育名单，确定培育人选等。镇（街道）、村（社区）负责培育人选的物色与组织申报。

第五条 各县（市、区）、镇（街道）要结合“四个一批”选拔要求，为选拔培育的“乡村 CEO”制订年度运营绩效目标及相关考核机制，落实“乡村 CEO”运营绩效日常监督工作。

运营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不限于集体经济增长率、集体资产增值率、项目发展及营

收增长率、带动农户增收比例等指标。

第二章 培育机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能力资质**。符合“四个一批”的选拔条件。
- （三）**职业认同**。有扎根乡村、服务乡村发展的意愿。
- （四）**健康条件**。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七条 培育程序

（一）**镇村申报**。镇（街道）、村（社区）结合工作实际，物色拟定培育人选，经镇（街道）班子会议审核提交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

（二）**县级评审**。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实地走访考察调研，根据拟培育人选政治素养、能力资质、工作意愿及工作成效进行评审，确定培育名单，报市级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市级组织、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参与实地走访考察调研。

（三）**授牌公示**。对经评审合格的人选，授予“乡村 CEO”称号，并在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其中，属“招聘一批”的，招聘事项应当经村集体民主会议表决通过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签订聘用合同及经营目标责任书。

第三章 撤销辞退

第八条 撤销辞退情形

- （一）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未达良好等级；
- （二）决策失误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超 10 万元；
- （三）违纪违法、严重违反运营管理制度或出现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 （四）因病、因故无法履职超过 6 个月；
- （五）个人提交书面辞职申请；
- （六）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

第九条 撤销辞退程序

（一）**镇街提议**。镇（街道）、村（社区）提出撤销或辞退建议并附佐证依据，并经镇（街道）班子会议审核提交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审查。

（二）**县级审定**。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审查审核，经确认符合撤销或辞退条件后，报市级对应部门备案。

（三）**撤销称号**。撤销“乡村 CEO”称号的，台账、名册注销相关信息，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其中，属“招聘一批”的，依法解除合同、免其职务予以辞退，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应急规〔2025〕2 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汕尾市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表扬和激励在自然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参与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的积极主动性，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政府组织的避险转移及专门执行自然灾害防治公务外，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对台风、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作出有效预警或成功组织避险转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的成功预警避险是指发现因自然因素诱发的突发自然灾害前兆信息，较为准确判断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等，及时向有关单位和受威胁群众进行灾前预警，使受威胁的人员在自然灾害发生前得到及时转移，避免了因灾人员伤亡的事件。

第四条 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对象是首先发现自然灾害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灾人员伤亡的个人和单位。

对单位的奖励，由获奖单位根据具体贡献向参与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的个人分配奖金。

对参与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自然灾害防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推荐其纳入同级自然灾害防治相关表扬范围，或将相关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事迹函告其所在单位并推荐给予表扬，其相关物质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不纳入本奖励办法适用范围。

第五条 按照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在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励工作，精神奖励采用表扬信等多种形式，视具体情况由相关部门确定。

第六条 物质奖励采取发放奖金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避免的可能因灾伤亡人数确定，市级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共 4 个奖励等级。

一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30 人（含）以上的事件；二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的事件；三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3 人（含）以上 9 人以下的事件；四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3 人以下的事件。

一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10000 元，单位奖励 20000 元；二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5000 元，单位奖励 10000 元；三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3000 元，单位奖励 5000 元；四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 1000 元，单位奖励 3000 元。个人奖励和单位奖励不重复评选。

其他经应急管理部门核查，认定个人和单位属于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对象，应当给予奖励的，按照成功避免的可能因灾伤亡人数确定奖励等次并予以奖励。

第七条 符合市级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物质奖励标准的，主要奖励程序为：

（一）核查评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根据本辖区成功预警避险事件，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成功预警避险事件的真实性、评估险情避免可能的因灾伤亡人数确定推荐个人和单位名单等情况，提出奖励等级建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汕尾市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推荐表》（附件 1）和核查报告（附件 2）。

（二）审核。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各县（市、区）的核查报告，并拟定奖励等级。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可组织相关涉灾部门，邀请专家前往现场实地核查自然灾害成

功预警避险事件。

（三）公示。市应急管理局在官方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情况，成功预报自然灾害的个人和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对成功预警避险的主要贡献，避免可能的人员伤亡情况，拟定奖励等级、奖金额度等。

（四）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给予奖励。

第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信息，按程序做好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工作，并宣传推广相关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案例。

第九条 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第十条 在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审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获得奖励人员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提供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户名等有效基本信息。逾期未提供有效基本信息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汕尾市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推荐表；2. 汕尾市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核查报告（参考提纲）（此略，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5 年 8 月份任命：

陈 斌 汕尾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志群 汕尾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正处级）
吴智全 汕尾市信访局副局长
钟 征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钟 鸣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深汕医院副院长

市政府 2025 年 8 月份免去：

李志群 汕尾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继全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政府 2025 年 8 月份批准：

江涛斌同志挂任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徐林春同志挂任汕尾市水务局副局长（时间两年）
王裕文同志挂任汕尾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两年）